

上海农商银行股东行使查阅复制权相关流程

一、明确资格范围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截至查询日，持有本行股权的全体股东，可**查阅、复制**本行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涉及本行全资子公司上述信息资料的，本行可以协助与子公司预约联系。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信息资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二、电话预约登记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电话预约登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专员电话告知股东需携带的证件、文件资料、约定办理时间、地点等，方便股东前来本行现场一次性办理。

办理时间：每周一至周五，9:00-11:00，13:00-16:00；

办理地点：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 B 栋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预约电话：021-61899333。

三、携带证件材料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一）法人股东

1、A股账户内持有本行股份的有效证明（如中国结算APP、券商开具的持股证明等），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还需提供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有效证明；

2、查阅相关资料的书面申请书（加盖公章），说明股东名称、持股比例、查询目的、查询内容等；

3、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为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前来办理的，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5、承诺书（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

1、A 股账户内持有本行股份的有效证明（如中国结算 APP、券商开具的持股证明等），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还需提供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有效证明；

2、查阅相关资料的书面申请书（股东签字），说明股东名字、持股比例、查询目的、查询内容等；

3、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4、承诺书（本人签字）。

四、现场办理流程

（一）核对身份证件

股东出示证件，本行核验股东身份证件、中证登股东名册、股东股票账户等证件信息，核实确定查阅、复制目的合理性，并明确查阅、复制范围。

（二）信息资料查阅复制

本行工作人员陪同符合条件的股东现场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或者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三）签署承诺书

根据《公司法》，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